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優良導師初選作業要點

95.01.11

94 學年度院務會議通過

102.01.15

101 學年度院務會議通過

104.06.10

103 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據本校「優良導師評選及獎勵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特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優良導師初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評選獎勵對象，為本學院教學單位及經校長聘為大學部班級之導師，並實際從事導師輔導工作一年(含)以上者。

第三條 為評選優良導師成立「優良導師評選委員會」，委員會置召集人1人，由院長兼任之，並為會議主席，本院所屬系所各推派2名教師代表組成。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其任務為負責審查獎勵事宜。委員為被推薦對象者，應迴避之。

第四條 評選推薦參考原則：

(一) 班級導師

1、關懷學生及輔導學生生活、學習與活動有具體成效者。

2、主動發現學生困難問題並提供協助有具體事實者。

3、積極參加各項輔導知能研習與輔導座談者。

4、處理學生特殊及重大事件有具體事實者。

5、其他對學生輔導工作有創新或具體措施者。

6、善盡本校「教師擔任導師辦法」第四條導師工作與職責者。

7、當選校級優良導師者，二年內不再予以重複推薦為候選人。

8、已獲二次「傑出導師獎」者，視同終身傑出導師，不得再被推薦為候選人。

(二) 教學單位

推行導師工作積極熱心、認真執行、計畫周詳、績效卓越者。

第五條 由諮商輔導組提供學生意見調查及其他相關資料予評選委員會作為評量指標參考。

第六條 評選時程及名額

(一) 依據學務處完成前一學年學生意見調查，統計分析後送學院參考運用。

(二) 本學院召集審查會議，於每年1月底前完成推薦作業，並送「推薦表」、會議紀錄影本予學務處辦理複評。

(三) 本學院可推薦優良導師名額總數計算原則為單班學系一名，雙班學系二名(推薦人數由院總數自行調整)。

第七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優良導師評選及獎勵辦法辦理。

第八條 本要點經本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